

陆增祥是否撰有“三百砖砚谱”

王 明 发

陆增祥（1816—1882），字魁仲，号星农，江苏太仓人，著名金石学家。其主要著作《八琼室金石补正》，是继王昶《金石萃编》之后，集金石学大成的巨著，历来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然而，其是否撰有“三百砖砚谱”，却始终是个谜。据（宣统）太仓州志艺文编记载，陆氏撰有“三百砖录”。民国刊本《八琼室金石补正》章钰之序中，却说陆增祥撰有“三百砖砚谱”。1997 年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江苏掌故》一书中，还收有“陆增祥三百砖砚斋”一文，文中讲述了陆增祥因撰有三百砖砚谱而将室名定为“三百砖砚斋”的故事。然而，遍查有关资料，却始终没有发现陆增祥所撰的“三百砖砚谱”流传。那么，陆增祥是否撰有“三百砖录”或是“三百砖砚谱”这部著作呢？笔者最近通过对馆藏稿本《八琼室砖录》初集、后续的阅读考证，得出如下结论：陆增祥仅撰写了“二百砖砚谱”，所谓“三百砖砚谱”，也许是他的写作计划，但实际上并没有完成。

先向大家介绍一下稿本的原始风貌及内容。南京博物院图书馆收藏的《八琼室砖录》初集、后续共三册，被收入国家善本总目。三册书封面之上均钤有“八百藏砖之室”印，书内首页盖有“娄东陆氏八琼室所藏”之章。三册稿本均用蓝框单栏稿纸书写，半页 10 行，每行 23 字，间有双行小字。版心有“八琼室金石补

正”字样。三册稿本用正楷抄录，出自一人之手，无任何修改增删。

初集为陆增祥所编辑，长子陆继德校字。册首收有不同时间的5篇序跋。正文著录砖砚50枚，分别按藏砚次序排列。体例为首列砖名，砖名之下注其尺寸、品相及藏砚编号，间及出自何处、何人所赠等内容。此外，陆增祥还对每枚砖砚作了详细的描摹记录和研究考证。通过阅读，可知这部分制砚之砖均为汉魏六朝以来的古砖，并且大多为著者在湖南为官时所搜集。后续二册为陆继德将其父未及手定的藏砖，进行整理编释后形成的文字。也就是说，后续编写时，陆增祥已离开人世。再从体例和内容上看，初集按藏砚次序编排，后续则按古砖所属年代或类别编排。由于后续所收之砖均未被琢成砚，故无谱可续，但在部分砖录文字的后面，注有并见第几、第几砚字样。后续二册共收砖录550余条。这三册稿本与南京博物院图书馆所藏的其它几种陆增祥的金石稿本为同时期征集，与本文所要论证的问题有直接的关系。只要我们认真阅读一下初集册首的5篇序、跋，便能圆满解答本文提出的问题。

陆增祥的自序排在其它4篇序、跋的后面，但撰成时间却最早，为光绪元年（1875）。在这篇文章里，陆氏阐述了自己幼年即对古砖产生兴趣，成年后到湖南为官，便留心搜集汉魏以来的古砖。到了同治12年（1873），藏砖数已达四、五百枚之多。基于此，陆氏每日挪沙磨琢，手制为砚，并“次第编列，镌字以记其数，拓墨以图其形，手自诠释，间加考核，凡百数十种”，集以成稿。在这篇序文里，仅表明了陆增祥择砖制砚有“百数十种”，其它问题并未涉及。

篇首序言为光绪三年（1877）俞樾所作的“百砖砚谱序”。俞樾为晚清朴学大师，辞官后，曾侨居苏州治经。是年，陆增祥还在湖南任上，曾命其长子陆继德专门赴苏州向俞樾赠送宋泰始砖及

石羊残砖砚各一枚，并以所成书稿见示。该稿本即为俞樾序言中所称的“百砖砚脱本。”俞樾收下礼物后，很快撰成序文，标题即为“百砖砚谱序。”这篇序言清楚表明，至光绪三年，陆增祥择砖制砚并编谱，脱稿后，请俞樾作序，砚谱数是一百。由于南京博物院所藏《八琼室砖录》初集仅存一册，内收砖砚 50 枚，我们有理由相信，该砖录初集下册已佚。

第二篇序言为吴云所撰，时间为光绪六年（1880），也就是陆增祥从湖南回到故乡太仓的第二年。吴云以收藏、鉴赏名重于时，曾任苏州知府。他的序言标题为“百砖砚谱序。”与上一篇序言相隔三年，砖砚数目翻了一番，这一点，吴云在序文里交代得很清楚。序言称，陆增祥居里后，适逢“吴兴绕郭诸山，又新出土古砖”，其中颇多三国六朝之物，因又前往物色搜寻，收获颇丰。陆增祥将新得之砖与旧藏合并汰选，得二百余种，成二百砖砚谱，并以“二百砖砚”为其斋名。吴云还在序中赞道：“自阮文达提倡于前，先生继轨于后，遂使古砖一门得与郡国山川所出之金石遗文并重。”根据吴云的序言，我们可以知道，事隔三年，陆增祥的制砚数有了扩充，稿本中的砚谱数也有了增加。既然“八琼室砖录”初集为“百砖砚脱本”，那么，吴云所见的稿本“百砖砚谱”脱本，增加了编号从 101 至 200 的砖砚，这部分内容，应该是“八琼室砖录”续集。吴云还在序中明确说明，陆增祥以“二百砖砚”为其斋名。这个事实说明，陆增祥磨琢制砚，颇有到此为止之意。

光绪癸未（1883），著名图书金石收藏家潘祖荫为此稿作跋，文章排在吴云序文之后。跋文称：“吾师星农先生在湖湘间所得几至三百，此为富矣。曾以刘宋、萧梁砖见赐。今蔚庭太史出示是册，云师遗意也。”潘氏写这篇跋文时，陆增祥已于前一年去世。跋文言称陆氏所得古砖“几至三百”，这里的三百只是个约数，也就是接近三百。潘氏并未明确所见“是册”为“三百砖录”或

“三百砖砚谱”，甚至连“砖砚”及“砚谱”的字眼都没有提及。问题出在哪里呢？笔者以为，自吴云光绪六年（1880）为陆增祥“卧砖砚谱”作序后，陆增祥身体状况已经大不如前，以“二百砖砚”为其斋名，实际上已经表明，陆增祥的琢砚活动告一段落。即便陆氏有琢三百砖砚并编谱的计划，毕竟没有在有生之年所完成，更不要说什么以“三百砖砚”为其斋名了。潘祖荫的这篇文章不是序，而是跋，可见原先是放在陆增祥书稿的尾部。后来陆增祥的儿子反复考虑，觉得应该将先父的藏砖全部展示出来，这样，就出现了“陆增祥藏砖，陆继德编释”的《八琼室砖录》后续。这样的结论，来自于下面的一则跋文。

光绪十九年（1893），也就是潘祖荫作跋十年后，时任苏州知府的王仁堪也为本书作跋。跋文称：“星农先生性嗜金石，广搜古砖，题识成册，以二百砖砚名其斋。”说到这里，王仁堪实际上已经为陆增祥的砖砚谱数下了定语，即与吴云所言相合。王仁堪作跋时，陆增祥已去世十多年，如果陆增祥果真撰有“三百砖砚谱”或“三百砖录”这样的著作，王仁堪的跋文就不会这样写。王仁堪在跋言中继续说，陆增祥“解组里居，复与浙之湖州、嵊县续得自汉迄唐之砖不下千种，未及手自考订。馨吾亲家昆季剔其重复得六百余种，精拓附后，属题数字，砚泽留贻子孙宝用，又岂第尚古之足敬也。”文中“馨吾”即陆继德。这段话清楚交代了陆增祥未能亲手考定的古砖，均由其子整理编释，附于“二百砖砚谱”之后。至此，问题已经非常明了：陆增祥之“二百砖砚谱”加上陆继德编释的约 600 枚陆增祥之藏砖，正好合八百之数，这便是三册稿本之上均钐有“八百藏砖之室”印章的来历。

经统计，后续部分共著录古砖



数为 550 余枚，与王仁堪跋言中“六百余种”基本相合。在这部分砖录文字中，共有 10 次提到同第几砚或并见第几砚。其中涉及到的砚谱编号跨度从第 39 砚到第 192 砚。有 9 次提到的砚谱编号在一百以上，但没有一次提到二百数以上。后续部分的内容，印证了王仁堪的跋言，同时也否定了陆增祥撰有“三百砖砚谱”的说法。至于（宣统）太仓州志艺文编的记载，以及民国年间章钰的说法，是溢美？还是误传？是考据不精？还是以讹传讹？笔者就不再妄加断言了。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博物院图书馆